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有鑑於便利商店與民眾生活密不可分，政府與便利商店合作，提供民眾代收各項政府繳費。以地價稅、房屋稅、所得稅為例，課稅 2 萬元以下，可至便利商店繳納，民眾免負擔手續費，手續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反觀，民眾前往便利商店繳交國民年金及健保費時，仍需自行負擔手續費，讓民眾認為政府做事標準不一，讓民眾感受不佳。本席認為政府應編列預算支應民眾至便利商店繳納「國民年金」及「健保費」之手續費，以符合公平原則，不增加民眾負擔，提供民眾更友善繳費體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台灣便利商家數，全球密度第二。根據流通快訊統計，2017 年底達 10,662 家，平均每 2,211 人就有 1 家連鎖便利商店，密集度次於南韓。
- 二、所得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契稅、娛樂稅等印有條碼的地方稅繳款書及印有條碼的欠稅執行案傳繳通知書，民眾至便利商店繳納以現金繳納，每筆金額 2 萬元內，免負擔手續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孔文吉 沈智慧 林奕華 費鴻泰 賴士葆
柯志恩 陳超明 許毓仁 童惠珍 曾銘宗
柯呈枋 蔣萬安 陳玉珍 徐志榮 蔣乃辛
林為洲 簡東明 王育敏 林麗蟬